

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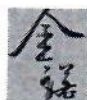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黄金大厦3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5]名，代表股份[1,884,036,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91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黄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3.02) 发行对象;
- (23.03) 标的资产;
- (23.04)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 (2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3.06) 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 (23.07)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3.09) 锁定期安排;
- (23.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1) 业绩补偿承诺;
- (23.12) 决议有效期;
- (23.1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23.14) 锁定期安排;
- (23.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6)《关于公司与中國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9)《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3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01) 董事候选人: 王佐满;

(32.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2.01) 监事候选人: 魏浩水。

2、在本次大会上, 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其中对中小投资者对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验证, 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静旋

吴倩

吴倩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